

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	宝安管理局 2025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计划立项批文号		*资金来源	市部门预算
*财政预算限额 (元)	95.62 万元		
项目背景	在规划、用地等日常管理工作中，我局需要标示明确的地界范围或对用地红线内的建/构筑物进行现状测量，获取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数据，并依照测绘成果做出恰当的审查（批）意见。如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需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内外业核查，主要包括内业核查拟出让地块与周边用地红线、基本生态线等是否存在交叉、缝隙等情况，外业进行地界测量以核查用地红线是否存在压盖建筑物、道路等情况，当用地红线存在压盖建筑物或者道路时，需测量该建筑物和道路的特征点作为相关部门调整红线的依据。		
项目前期设计、 规划论证单位	无		
投 标 人 资 质 要 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3) 投标人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 (4)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采购中心定期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注册有效的供应商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 求 内 容	*1. 工作内容 为配合我局各科室开展规划、用地等管理业务而进行的测绘工作，如宗地图制作及其配套的地界放点测量、用地调整时的地界测量，地（海）界测放点、以及各部门临时急需的测绘工作等。 *2. 工作目标 为我局在规划、用地等管理职责开展测绘技术支撑工作。 *3. 工作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技术要求	开展本项目的技术工作要求如下：			
	*1. 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 年 10 月）	地方标准	
9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4 年 12 月）	地方标准	
*2. 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1) 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课题最终成果。采购人如需投标人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采购人审查通过。				
商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深编办【2019】58 号）、（深规划资源发【2019】72 号关于所属管理局内设机构及职责规定的通知），管理局开发利用科负责统筹各类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建设用地选址、预审及报批工作、负责划拨决定书和土地合同的签订及监管工作等职责。			
	为保障以上工作的顺利实施，需要开展相应的零星测量工作（主要内容为宗地（海）图制作及配套的地界放点测量等）。			
2. 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标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③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3. 项目服务期限及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报价要求: 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算工作单价, 总预算为 95.62 万元,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结算款不能超过中标价, 超过部分不予以结算。

4. 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

5.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 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熟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责范围业务领域。

(2) 需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及学历、职称、专业等信息。

(3) 参与人员名单、项目参与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 如确需更换, 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分 3 期付款:

一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后,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约 50%。

二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约 10%。

末期: 尾款按最终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超过合同预算部分不予支付。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 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 5 %的费用。

9. 成果要求

本项目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地界测点/放点测绘报告	A4	3	
2	宗地图	A3	8	
3	其它零星测绘成果		3	

*** 以上测绘成果除相关测绘业务科室之外需另提供一套给采购人用以结题归档。**

10.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若采购人组织相关项目咨询或答疑会, 投标人应配合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测绘技术问题。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 投标人仍应配合采购人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其他要求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特定供应商	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项目联系人: 田锦锻
		联系电话: 0755-83139049

评 标 信 息	(一) 评标方法 单一来源采购。 本项目属于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的职能，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85号）文件，原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其主要职责三：承担全市地籍和权籍调查，宗地（海）图制作，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绘和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等不动产权籍事务技术支撑工作。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宗（海）地图制作及其配套的地界测量等，属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主要职责之一，拟按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承担本项目。 (二) 供应商提供材料 1. 应标文件； 2.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3. 项目计划书； 4. 项目负责人、成员表等文件； 5. 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文件； 6.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